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披露的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遵循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

（一）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财务负责人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五）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六）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七）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八）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改正。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将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信息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 （一）审议达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议达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重大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关联交易：

- （1）上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3、日常交易：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 接受劳务；
- (3) 出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劳务；
- (5) 工程承包；
-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七)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4、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7、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8、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
- 9、公司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

(八)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4、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員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一)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六）至（十一）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二) 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

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4、应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相关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证券部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提交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阅修订；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四）董事长签发后予以公告；

（五）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报经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董事会秘书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符合条件媒体上登载后，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文件的，应及时报告、通报，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上述所列文件的，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二十八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

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三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等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证券部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或其他指定地点。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

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不符合本条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送事项进展。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核实情况，并通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及时披露。

第十一章 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四十四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

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解释并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